

#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

总站分析字〔2023〕4号

## 关于开展新污染物监测能力调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》，加强新污染物治理，做好新污染物监测相关工作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《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〉部内分工方案及双年滚动工作计划（2022-2023年）》（固体函〔2022〕13号）要求，我站现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新污染物监测能力调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查对象

1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站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、生态环境部各流域（海域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；

2、各地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站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辖师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### 二、调查内容和方式

本次调查的内容为相关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新污染物监测能力，

具体见附件。

本次调查通过填写调查问卷方式进行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站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组织辖区内各省、地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站）填写调查问卷。

调查问卷电子版（Excel 表格）可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工作动态-文件通知中下载。

### 三、填写要求

- 1、各单位应安排专人认真填写调查问卷电子版(Excel 表格)。
- 2、纸质版为电子版（Excel 表格）填写完毕后打印盖章版本。

### 四、报送要求

1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站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，收集辖区内各省、地市级生态监测中心（站）电子版（Excel 表格）和纸质版调查问卷后统一报送至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。

2、生态环境部各流域（海域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，填写完成本单位调查问卷后，直接报送电子版（Excel 表格）和纸质版至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。

3、以上材料盖章纸质版请寄至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（乙），邮编：100012。收件人：郑晓燕；联系电话：010-84943263，13521379519。

电子版（Excel 表格）发送至 fxs@cnemc.cn。

4、以上所有材料请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报送。

附件：新污染物监测能力调查问卷





抄送：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